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得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收購事項、戰略購買、授出並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新股東協議)； (b) 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 278,915,965 股代價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 (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使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上述有關的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2,767,947,680 (99.99%)	500 (0.01%)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 3,956,638,000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楊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張雷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過程中獲委任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